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周美娟  
電話：02-27208889#1414  
電子信箱：r676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2607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令\_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申請作業流程圖  
(27075102\_1126078559\_1\_ATTACH1.pdf)

主旨：更正本局112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126077446號函內容  
及附件，如說明，請諒察。

說明：

- 一、本局112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126077446號函諒達。
- 二、更正原文說明一略以：「.....，並已刊登本府112年6月30日第121期公報。」
- 三、更正原函附件之「廢止令\_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申請作業流程圖」。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

